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 地點	10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10 時 30 分/3 樓會議室					
主席	區長蔣金安					
議題案件數	報告事項	3 案	討論提案	7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p> <p>第二案 案由：本所 106 年 9 月-107 年 3 月機關廉政業務推動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p> <p>第三案 案由：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p> <p>2. 提案討論</p> <p>第一案 案由：本所辦理採購招標案件，請各業管單位承辦人員於公告前確實確認招標文件內容。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經建課、政風室共同協調討論投標須知、招標公告中有關投標廠商資格、應檢附文件資料之規定，並請政風室於下次主 管會報中報告協調結果。</p> <p>第二案 案由：辦理「開口契約專案稽核」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依專案稽核實施計畫內容辦理。</p> <p>第三案 案由：陽光法案(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宣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本所應財產申報同仁恪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並於本年度賡續運用網路申報及利用網路授</p>					

權介接財產資料。

第四案

案由：承辦採購案件留意核銷付款時效，以免影響廠商權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付款時效及審核程序確實辦理。

第五案

案由：訂定「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107 年廉政宣導計畫」。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

第六案

案由：訂定「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107 年社會參與宣導計畫」。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

第七案

案由：請各課室遇有司法機關電詢、調卷、約談或搜索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室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爾後若遇有審計機關查核、司法機關電詢、調卷、約談或搜索時，應即陳報並知會政風室協助處理。

3. 臨時動議

無